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s Regulations for the Collgeg of Huila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2.10.0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領域召集人會議通過
99.09.20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共教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共教會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教會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7 教務處核備
113.01.15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02.06 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為提高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籌組「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

第二條 本學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 5 至 7 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二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由各委員至多推薦二人參加遴選。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一) 校核心授課教師：二年內曾開設二門校核心課程且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在校核心課程平均值以上者。

(二) 縱谷跨域書院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在縱谷跨域書院大學部課程平均值以上(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本學院受獎名額二至五名，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均頒發獎狀及商品券。並從該名單中提送推薦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與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及展示。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校級遴選。當年度已獲選其他院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同一年度內不得再參與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六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一、 推薦人應於本學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標準：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任教大學部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成績等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等相關資料。

二、 遴選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直接徵求受教學生或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並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以求公允。

三、 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或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